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744號

原告 楊加風

被告 呂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原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既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